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6號

聲　請　人　劉峰甫

相　對　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至相對人桃園分公司面試後，相對人於109年5月25日上午9時10分許發錄取報到通知與聘僱通知書給聲請人，聲請人於同日中午12時許向相對人表示同意受聘，嗣相對人復於同日下午通知片面終止契約等語，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09年6月2日起三個月之薪資、給付非自願離職書等語。經查，相對人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非本院管轄，至聲請人固主張其應徵職位為竹苗區督導，受訓地在苗栗等情，然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其迄今未上班，並即未生勞務提供地可言，況且，相對人亦陳述受訓地點及受訓結束後負責管理區域將視門市編制分配，並非特別指定為苗栗，故聲請人將來勞務提供地亦非必為位於苗栗；且觀之聲請人所提之錄取報到通知單亦載明應至桃園市地址報到，縱認本件有勞務提供地，亦為桃園。是以，本院就本案無管轄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審酌

本件聲請人尚未實際提供勞務，且對於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與否尚有爭執，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